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9月3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該等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誠如接管人所告知，接管人已決定繼續執行所接獲之其中一項要約。根據其中一名接管人於2020年9月17日向傅奕龍(「傅先生」)發出並由傅先生於2020年9月18日接納之函件(「函件」)，傅先生同意其或其所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將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於2020年9月18日(「最後限期」)起計14日內出售相關股份(「可能交易」)(潛在買家正與接管人磋商延長最後限期，且於本公告日期，概未達成有關延長最後限期的協議)，否則其同意由其或其代名人支付之所有按金(「按金」)(包括其於2020年8月7日作出要約時支付之第一筆按金及於2020年9月18日支付之第二筆按金)將被沒收。倘延長最後限期，則僅於傅先生或其所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未有於經延長最後限期或之前就銷售相關股份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函件之條款沒收按金。傅先生已通知接管人，其將介紹其朋友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董事長行遠先生(「行先生」)購買相關股份。當行先生表示有意收購相關股份時，傅先生已向接管人提供第一筆按金，故傅先生諮詢接管人，確認其是否可介紹行先生作為買方，以避免按金被沒收的風險。倘行先生最終決定不購買相關股份，則傅先生有意自行購買相關股份，前提是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其接納，倘傅先生不接納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其將不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購買相關股份。根據函件之條款，倘傅先生或其所介紹之任何其他人士未有於最後限期(或倘接管人與傅先生之間協定延期，則為經延長最後限期)或之前就銷售相關股份與接管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按金將被沒收。傅先生未曾且將不會就介紹行先生購買相關股份而向行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收取任何利益。

誠如接管人所告知，接管人與傅先生或行先生之間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上文披露有關按金之安排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20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0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除有關按金之安排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概不確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